

#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可持续挂钩）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6〕91号）同意注册。

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“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，因分期发行，根据命名规则及惯例，本期债券为 2026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（可持续挂钩）发行，名称确定为“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可持续挂钩）（第一期）”（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。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可持续挂钩）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可持续挂钩）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可持续挂钩）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可持续挂钩）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ANDALL LAW FIRM  
国浩律师  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  
\* SHI JIA ZHUANG \*  
1301049102552

2026年6月4日